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方靜文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羅健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參與討論議程三：

胡仰基先生 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廖蜜嬋女士 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高級經理（地區康健中心）
B
鄭潔貞女士 南區地區康健中心執行總監
譚宇森先生 南區地區康健中心護理統籌主任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梁進先生擔任臨時主席。
3. 梁進先生接受林玉珍女士, BBS, MH 的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梁進先生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方靜文女士、梁慧娟女士、羅健生先生及林卓峰先生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5. 臨時主席表示，所有出席會議或旁聽的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自備口罩及食水。
6. 臨時主席續指，由於疫情關係，為免長時間聚集，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文件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是次會議。
7.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方靜文女士；
 - (ii) 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梁慧娟女士；
 - (i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羅健生先生；以及
 - (iv)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林卓峰先生。

8. 臨時主席續指，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議程二：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9.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10.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胡仰基先生、廖蜜嬋女士、鄭潔貞女士及譚宇森先生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地區康健中心進度報告
（此議程由醫務衛生局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2023 號）

11.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i) 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
- (ii) 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高級經理（地區康健中心）B 廖蜜嬋女士；
- (iii) 南區地區康健中心（下稱「中心」）執行總監鄭潔貞女士；以及
- (iv) 中心護理統籌主任譚宇森先生。

12. 臨時主席請醫務衛生局及中心代表簡介議題。

13. 胡仰基先生簡介中心的工作進度。

14. 鄭潔貞女士及譚宇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中心的進度報告。
15.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中心對南區居民很有幫助；
 - (ii) 中心早前與相關團體合作，舉辦疫苗注射等活動。她詢問日後會否舉辦講座。現時中心舉辦的講座多數為長者而設，但高血壓及糖尿病等問題有年輕化趨勢。她詢問會否亦為青少年及成年人舉辦講座；以及
 - (iii) 中心不易找到，詢問可否在黃竹坑港鐵站或附近設置指示牌，方便市民認路。
1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提問：
- (i) 他詢問區議員可以在哪個層面協助向當區居民宣傳中心；
 - (ii) 有關善終和寧養服務，他詢問若居民不幸過身，而家中仍有用於紓緩治療的昂貴器材，中心會否協助處理，以及會否有非政府機構回收；以及
 - (iii) 詢問中心對超過學齡的青少年及其家長有何支援。
17. 臨時主席請代表回應。
18. 鄭潔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免市民誤以為中心只服務長者和只招募長者會員，中心過往四個月除了為長者舉辦膝關節炎講座外，亦為不同年齡層的市民舉辦各類講座，例如為長者及成年人舉辦高血壓、糖尿病及膽固醇的講座，早前舉辦藥物標籤講座及為家庭舉辦有關濕疹的講座。因應疫情後有更多學生面對肥胖問題，中心過往兩個月曾為小學生以及家長和子女舉辦「唔想自『肥』」活動。中心的活動適合各年齡層的人士參與，目前中心年紀最小的會員為六歲。中心期望透過健康主題的教育活動，廣泛向區內市民傳達基層醫療的信息；以及
 - (ii) 主中心位處於商廈，明白需進一步向市民宣傳中心位置，中心曾聯絡港鐵公司，但由於港鐵公司表示指示牌位置已滿，故此中心於南區不同位置購買廣告及安排宣傳車在不同地點作宣傳，以介紹中心的服務、地址及交通路線。此外，中心在商廈樓下亦有顯示牌顯示中心在

20 及 21 樓的會址，希望透過上述措施增加市民對中心位置的認識。此外，中心在南區的東、南、西、北四面位置亦將設有附屬中心，市民除主中心外亦可以透過附屬中心接觸基層醫療及中心服務的資訊，期望能透過上述措施增加市民對南區地區康健中心的認識。

19. 胡仰基先生補充如下：

- (i) 區議員是中心的重要伙伴，中心期望透過區議員與市民接觸。過往中心透過區議員安排探訪，期望日後加強合作，亦可安排市民參觀中心，讓他們更了解中心的服務；
- (ii) 有關善寧服務，中心亦會對其照顧者提供服務。中心剛開展服務，希望大家給予中心更多時間，目前集中在地區層面推廣利用科技及設備，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他明白臨終病人需要短期使用醫療器材，而購置相關器材費用比較昂貴，許多市民也不願購買。本辦事處早前已與提供醫療租賃服務的機構聯絡，例如社聯等。期望今年內可以透過中心開展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相關的租賃服務和資訊；
- (iii) 當家中有特殊身體需要或臨終病人，家居環境和設施亦會有需要調整。中心的職業治療師能在這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利照顧；以及
- (iv) 中心主要工作是健康推廣及疾病預防，對小童的服務有限。雖然並不是核心的服務，但亦希望能協助他們，例如人的一生均需要疾病預防，例如不同年齡人士需要接受不同的疫苗注射、五十歲的成年人需要大腸癌篩查、以及成年婦女需要乳癌檢查等。中心期望市民在人生不同階段都有疾病預防，因此小朋友、青年人、成年人及長者都是中心的服務對象，在不同階段提供不同服務和資訊。

20. 司馬文先生表示，公共屋邨會有福利團體或外展隊跟進居民的需要，因此他們的利益絕少會被忽略，但私人屋苑居民的需要較少有人跟進，以致他們較遲才得知上述福利，例如薄扶林多數樓宇是私人屋苑，沒有外展服務，曾有居民去世一個月才被發現。他認為外展計劃需要擴展至公共屋邨以外地方，例如私人屋苑。

21. 胡仰基先生感謝司馬文先生提醒，他明白公共屋邨有較多支援，表示中心將加強接觸更多中產或中年市民。

22.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期望中心在私人屋苑較多的分區（例如薄扶林及淺水灣）與居民加強合作，而非單單服務基層分區；
- (ii) 詢問中心會否長時間收集相關數據，例如關於南區居民情況的數據，以及不同年齡及性別的人士患上各種疾病的百分比，並詢問中心會否向南區居民公布該等數據，讓他們得知有何需要特別注意，以及進行身體檢查；以及
- (iii) 若某分區（例如淺水灣或薄扶林）的推展工作有困難，中心可考慮與區議員合作，借用區議員辦公室進行宣傳。

23. 胡仰基先生回應指，中心會收集數據，將來有更多數據時會與大家分享。宣傳方面，中心可於會後與區議會聯絡，商討如何加強宣傳。

24. 臨時主席表示，期望中心與不同分區的區議員合作推廣活動，以照顧社會不同階層的需要。

（胡仰基先生、廖蜜嬋女士、鄭潔貞女士及譚宇森先生於下午 3 時 1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有關南區路旁回收桶移走的投訴

（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2023 號）

25. 臨時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26.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薄扶林低密度住宅區的居民投訴環保署移走路旁回收桶影響他們參與回收。由於這些地方並未如數碼港或貝沙灣般設有回收服務，居民只可使用回收桶。他續要求環保署重新放置回收桶；
- (ii) 他曾向環保署查詢移走回收桶的日期，但署方一直未有回覆。他對此表示失望，並希望署方提供所需資料；
- (iii) 他過往曾去信環保署，署方回覆指回收桶的回收量偏低，回收物料往往混雜其他廢物而受到污染；但署方是次回覆則指不清楚回收桶的

- 情況，他對此表示不滿。據他所知，放置於低密度住宅區的回收桶，其回收物料較少受到污染，廢物分類大致正確；以及
- (iv) 他不滿環保署事前未作諮詢。署方日後如欲移走回收桶，應先行徵詢區議員及薄扶林居民的意見。

27. 林卓峰先生回應指，移走回收桶屬於環保署的減廢及回收政策，該政策由署方的減廢及社區回收組專責制訂、執行及推廣。會後他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司馬文先生的要求及意見以便跟進，他別無補充。

28. 司馬文先生欣悉環保署會跟進情況。他續請署方提供基本資料如移走回收桶的日期等，以及相關組別的聯絡方法，方便他直接跟進。

(會後補註：環保署在2022年6月開始逐步移除市區的路邊回收桶，薄扶林一帶合共13套路邊回收桶已於2022年底前移除，詳情請參閱下表。

#	回收桶編號	回收桶位置	搬遷日期
1	2773	沙宣道 45 號	2022 年 9-10 月
2	2903	沙宣道休憩處	
3	2761	碧荔道 21 號	
4	2813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公廁側	
5	2849	沙灣徑 10 號	
6	2719	沙灣徑 1 號前	
7	2847	域多利道 216 號對面	
8	2621	摩星嶺道近昭遠墳場	
9	2779	摩星嶺道 37 號旁邊	2022 年 12 月
10	2781	摩星嶺道 51 號	
11	2839	沙宣道 33 號對面臨時垃圾站	
12	2853	碧荔道及域多利道交界行人路 (近垃圾站 (S-2))	
13	2859	金粟街 11 號對面行人路	

為向沒有條件自設回收設施的薄扶林村提供回收支援，該區現時仍暫時保留兩套路邊回收桶，編號分別為2815(近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在燈柱編號41418對面)及2855(近薄扶林村112C號對出行人路，在郵筒編號H34旁)。)

29.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政府即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他理解環保署擔心部分市民會將垃圾棄置入回收桶；

- (ii) 環保署須明白使用回收桶的居民一直十分支持回收政策，署方應予以尊重。他理解司馬文先生的不滿，因為署方移走回收桶前未有諮詢居民，只張貼告示；
- (iii) 明白「綠在區區」回收網絡日趨完善，而且成效高於回收桶，惟現時環保政策較重視人口密集地區的回收安排，未有顧及低密度住宅區如薄扶林及淺水灣的情況，不便居民參與回收；以及
- (iv) 希望署方日後移走回收桶前，能與附近屋苑的物業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加強溝通，共謀對策。

30. 林卓峰先生表示，會後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31. 司馬文先生再次要求環保署提供相關組別的聯絡方法。

32. 林卓峰先生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 2023 年 2 月 6 日將相關組別的聯絡方法以電郵提供予司馬文先生。環保署負責南區社區回收支援的職員已於會後已分別與司馬文先生及其辦事處人員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就薄扶林區移除路邊回收桶的事宜及本署的跟進工作作進一步溝通，撮要可參考**附件一**。）

33.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環保署日後移走回收桶前，能與受影響居民加強溝通，確保過渡暢順。

議程五：其他事項

34.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35. 司馬文先生表示，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環保署的資料，因此這些部門應該一直有回收桶及回收物的數據。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3/2023 號)

3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欲了解香港仔大道 16 號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

37. 羅健生先生 回應指，香港仔大道 16 號公廁的翻新工程預期完工日期為九月下旬，工程早前受到疫情等各方面的影響有所延誤，已催促建築署縮短工序，盡快投入服務。工程期間亦有在公廁附近提供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

38. 臨時主席 欲了解南灣公廁及中灣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以及會否有所延誤。

39. 羅健生先生 回應指，食環署已收到建築署回覆，南灣公廁的翻新工程會於一月底展開，而中灣公廁的翻新工程會緊接在二月初展開，並預期在本年夏季前完成。工程期間亦會安排流動廁所供泳客及市民使用。

40. 臨時主席 期望公廁翻新工程不會延誤。

41. 司馬文先生 表示，期望食環署於公廁設置加水站，並安裝在廁所外面，而非裏面，讓市民輕易找到。

42. 羅健生先生 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會後會與有關組別同事反映，在場地條件和可用空間許可下會考慮加設相關設施。

43. 臨時主席 表示，據他了解，噴射式飲水機在疫情後應該不再使用。

街道管理報告 (2022 年 11-12 月)
(環境衛生文件 4/2023 號)

44. 臨時主席 欲了解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的進展。

45. 梁慧娟女士 回應指，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早前受疫情影響而有所延誤，但現時進度已加快，目標是在 2023 年第一季重開街市。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1.10.2022 至 30.11.2022）

（環境衛生文件 5/2023 號）

46.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統計塑膠回收物數據時，會把塑膠膠樽及其他塑膠的數據一併計算。他欲了解綠在田灣及綠在鴨脷洲會否將不同的塑膠回收物分開，並期望環保署在下次會議提供更多回收量資料及回收活動詳情。

47. 林卓峰先生回應指，現時沒有綠在田灣及綠在鴨脷洲的資料，會後將向減廢及社區回收組轉交問題，以便該組提供更多資料。

48. 臨時主席期望環保署在下次會議前提供資料。

49. 林卓峰先生表示會盡量在下次會議前提供。

（會後補註：在二零二二年第三季，綠在田灣及綠在鴨脷洲分別回收了 58,051 公斤及 46,871 公斤塑膠（回收物數量及相關活動情況可參考環境衛生文件 5/2023 號參考資料一及二），當中超過一半為膠樽。）

南區二零二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境衛生文件 6/2023 號）

5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二零二三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7/2023 號）

5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52.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3 月

有關薄扶林區移除路邊回收桶事宜的補充資料

廢物源頭分類及減廢回收需要市民與政府的共同努力。因此，環保署自2005年起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向參與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鼓勵業主立案法團或物管公司等持份者在屋苑/大廈制訂回收計劃，為居民提供最快捷方便的回收途徑。環保署「綠展隊」自2020年成立以來，走訪南區各屋苑大廈，加強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和協助屋苑/大廈參與計劃。就近日議員提供有關薄扶林區內需要協助的低密度住宅名單，環保署「綠展隊」正再次逐一走訪有關的屋苑大廈。因應區內住宅處所（包括沙宣道、碧荔道及域多利道的低密度住宅）普遍有足夠空間放置回收桶的情況，環保署正與區議員及地區組織／社區人士合作，鼓勵和協助薄扶林區內的屋苑大廈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居民提供便捷的回收設施。

同時，環保署亦探討可行的短期方案，以繼續協助區內以往較常使用路邊回收桶的居民進行分類回收，包括在沙宣道、碧荔道及域多利道附近尋找合適的地點，由「綠在區區」營辦團體設立臨時回收街站。環保署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的安排。

就議員提及有關回收桶資料的疑問，為維持路邊回收桶收集服務的運作暢順及效率，環保署承辦商不會量度個別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可回收物及其他廢物的重量，環保署通過現場視察，監察回收桶的使用情況。整體而言，薄扶林區路邊回收桶與其他市區路邊回收桶收到的可回收物的情況相若，回收量普遍偏低，回收物容易受到污染，污染物的比例約佔四成。隨着「綠在區區」的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的角色逐漸減少。環保署已於2022年12月前基本完成移除薄扶林區路邊13套路邊回收桶的工作，移除回收桶的資料請參閱補充文件。

有關移除路邊回收桶的準備工作方面，環保署已事先在薄扶林一帶將會移除的回收桶上張貼告示。另外，環保署綠展隊亦派員在薄扶林一帶的地點共進行了12次的現場宣傳活動，親身接觸使用路邊回收桶的市民，鼓勵市民善用屋苑/住宅大廈及社區的回收設施，以協助市民適應有關改變。

就移除市區路邊回收桶收考量及其他資料，可參閱環保署於2023年1月19日環境衛生文件2/2023號所提交的書面回覆。